

# 安徽科技学院

校研〔2022〕67号

##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导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有关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 安徽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培养学院是导师管理的实施主体。

**第三条** 导师选聘工作按评聘分离的原则进行，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审核。

##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须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高尚的师德师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扎实的学术、教学水平，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关心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要了解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

**第六条** 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教育规律，严

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熟悉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过程，具有高度责任感，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七条** 不断提高自身的指导水平和学术造诣，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秉承严谨治学态度，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

**第九条** 参与制（修）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统筹安排科研与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十条** 每周与研究生面对面沟通不少于1次，检查培养计划执行及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负责，严把质量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十二条** 关注研究生就业和职业发展，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推荐和帮扶工作。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积极参与研究生教材编写等工作。

**第十四条** 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十五条 具有参与制定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命制、评阅以及复试等有关工作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具有选择研究生进行指导的权利。

第十七条 对品行不端或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按程序向学院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申请。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评奖评优、“三助”岗位申请和研究生联合培养等事项具有建议和推荐权。

第十九条 在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前提下，对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等具有自主权。

### 第四章 导师遴选及聘用

#### 第二十条 遴选基本条件

(一)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研究成果有重要的理论或应用价值。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熟悉专业领域所对应的行业和产业发展现状与动态，具有解决所属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基地。

(二) 校内导师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三) 校外导师一般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能够为指导的研究生提供良好的专业实践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导师遴选业绩

## 条件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需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至(五)中任意两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需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至(三)中任意一条及条件(四)至(七)中任意一条。

(一) 近三年，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在研可支配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6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3万元，其中用于研究生助研经费充足。

(二)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三) 近三年，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共2项及以上，且至少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撰写的咨政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或取得其他类似成果（动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农药证书、兽药证书、新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工艺等）。

(四) 近三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前3）、市厅级以上科研奖励（前1）；或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前3）、行业标准（前2）、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五) 近三年，积极与企业或行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成果等被转化和推广，或制定的规划、技术方案等被企业、行业或政府采纳，经实施后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并且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

(六) 近三年，作为第一导师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

相关专业（专项）比赛中获第1名或一等奖及以上，社科类相关奖励参照执行。

（七）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级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高校拔尖人才、省相关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与岗位专家、省级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与团队助理、省级科技特派员；或市级以上相关专业专家大院首席专家。

## 第二十二条 具有博士学位讲师的校内导师遴选业绩条件

（一）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应用型或应用基础型科研项目，且在研可支配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2万元以上（其中横向经费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6万元（其中横向经费不少于1万元）。

（二）在社会服务、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产学研合作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与相关企业开展不少于三年的稳定产学研合作，并有共同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产品等。

（三）具有参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 第二十三条 校外导师遴选业绩条件

近三年，校外导师需满足以下任意两条：

（一）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前2）；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

（二）主持市厅级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或成果推广等应用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

（三）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四）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撰写的咨政报告被政府采纳；或取

得其他类似成果（动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农药证书、兽药证书、新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工艺等）。

（五）参与制定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相关成果。

（六）相关研发成果被转化和推广；或制定的规划、技术方案等被企业、行业或政府采纳，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七）市厅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优秀管理工作者、劳动模范或科技先进工作者；或省级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与岗位专家；或市级以上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与团队助理等。

**第二十四条** 正式入职或柔性引进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经申请可直接聘为校内导师。

**第二十五条** 导师遴选按照个人申请、培养学院初审、研究生处复审、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进行公示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取消导师遴选资格，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导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导师遴选原则上一年一次。

##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由培养学院组织实施，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年的招生。

**第三十条** 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 年龄：原则上，截止当年9月1日，导师年龄距离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主持二类及以上在研项目，且可支配经费充足的导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科研经费：符合导师遴选的经费要求。

(三) 指导研究生数量：原则上，指导的在校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9人，新聘导师第一年指导研究生数量不得超过1人。

**第三十一条** 校外导师每三年聘任1次。对于达到校外导师遴选条件的，审核通过后将按规定续聘；对于未达到的将不再续聘。

## 第六章 导师管理、培训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

**第三十三条** 鼓励青年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促进导师队伍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确需变更导师的，按照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学院审批、研究生处审核备案的程序进行，由培养学院另行安排导师。

**第三十五条** 导师因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由培养学院与导师和研究生进行协商，转为其他导师指导，并上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导师培训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校内导师和

校外导师须按要求参加导师培训。

**第三十八条** 新聘导师须参加当年导师培训，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招生。

**第三十九条** 导师培训包括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国家、省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品格培养、心理健康和经验交流等。

**第四十条** 培养学院每年对导师的教学科研情况、研究生培养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学校每三年对导师进行1次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第四十一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暂停招生资格。

(一) 未尽指导把关责任，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二) 指导的学位论文三年内累计两次出现盲审不合格。

(三) 指导的学生三年内累计两次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四) 因身体状况、长期因公差或出国以及其他原因不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等情况。

(五) 未按规定参加导师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六) 未按规定参加当年度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

**第四十二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一) 导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二) 不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

成果，或在科研工作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三) 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四) 研究生招生、培养等环节出现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五) 连续 3 年未达到招生资格要求的导师。

(六) 无客观原因连续 5 年未招收研究生的导师。

(七) 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记过以上处分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上述规定如因上级文件发生变动导致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安徽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校研〔2019〕148号)同时废止。